

## 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

### 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會議上的提問和有關當局的回應

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的會議上，就下述問題提出詢問－

- (一) 香港學術評審局（評審局）的學科專家中僱主與僱員之比例；
- (二) 評審局除透過邀請外會否考慮其他方式招募學科專家，以及為學科專家訂立委任期；及
- (三) 教育統籌局（教統局）會否考慮在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下讓工會為申請資歷架構第三級的從業員簽發年資證明。

### 學科專家的成員組合及招募

2. 根據初步分類結果，評審局為預備資歷架構下進行之評審工作所增添之 309 位學科專家，當中約百分之十為僱主，百分之九十為僱員(包括管理階層之員工)。

3. 評審局將會繼續積極擴闊學科專家名冊，同時會以不同的招募方式增添學科專家。評審局亦計劃透過問卷方式，邀請所有學科專家表達對委任期限及更新個人資料機制之意見。

### 「過往資歷認可」

4. 評估機構在考慮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上的「過往資歷認可」申請時，需要求較高標準的證明。除考慮申請人在相關能力所具備的年資外，申請人亦需要參加某種評

核，模式可包括面試、技能示範、實務評核等。至於證明申請人的年資的輔助資料，正如申請第一至二級的「過往資歷認可」的情況一樣，可包括培訓機構簽發的證書及文憑、工會就其會員工作及職位的證明、國內或外國相關牌照及資歷等等。

教育統籌局  
二零零六年五月